

岚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岚教体字[2025]42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全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岚县高级中学、岚县职业中学：

为规范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晋教财[2019]99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本通知发布即日起，原岚教体字[2024]111号文件废止，请各中小学校（园）按新文件内容执行。）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各中小学校（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以下认定机构完成，并承担相应职责。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成立以学校（园）校（园）长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成员应包括学校（园）长、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小组成员具体产生方法由各校（园）自行制定。认定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校（园）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认定程序

由于网络安全相关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不能再继续通过县教育局信息中心系统查询。

本学期开始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认定：

1、提前告知。学校（园）要通过班级会议、宣传板报、校园广播等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2、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按时向学校（园）提交。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户）、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弃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学生，由学校（园）依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脱贫户数据库数据进行核对。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申请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性负责。

3、学校认定。学校（园）认定小组于每学期开学后 30 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据县农业农

村局提供的脱贫户数据库、教育资助信息查询系统、民政、残联等贫困家庭相关信息数据，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进行认定。学校（园）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原则上不要求学生出具三级证明。需要出具证明的学生只有低保、特困救助供养两类学生，乡镇、社区或民政局一个章即可。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个人承诺及认定、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学生就读学校认定小组意见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字并由加盖学校（园）公章。

4、**结果公示。**学校（园）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在学校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家庭及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

5、**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园）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交回县教育局资助中心。同时，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户口簿、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三、数据涉密管理办法

1、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脱贫户数据库由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员保管，用于对提出申请学生进行比对查询，严禁用于其它用途。

2、该数据库数据涉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安全，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员要妥善保管，严防数据泄漏。由于管理不当引发泄漏产生的后果由各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和学生资助管理员承担。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及时下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原则上于5个工作日内务必下发。

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附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年级： 班级： 学（籍）号：

学 生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相 片		
	身 份 证 号				户 籍 性 质		☐ 城镇 ☐ 农村				
家 庭 基 本 情 况	家 庭 情 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户 籍 地 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门牌号）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直 系 亲 属)	姓 名	与 学 生 关 系	年 龄	工 作（学 习）单 位		联 系 电 话		从 业 情 况	文 化 程 度	年 收 入（元）	健 康 状 况
特 殊 群 体 性 质	1.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是 ☐ 否；2.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是 ☐ 否；3.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 生： ☐ 是 ☐ 否；4.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是 ☐ 否；5. 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 是 ☐ 否； 6. 非建档立卡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是 ☐ 否；7. 孤儿学生： ☐ 是 ☐ 否；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是 ☐ 否；9. 残疾学生： ☐ 是 ☐ 否；10. 残疾人子女： ☐ 是 ☐ 否；										
影 响 家 庭 经 济 状 况 有 关 信 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 人 承 诺 及 认 定	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并 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 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 对。 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是 _____ 同学的（ ☐ 父亲 ☐ 母亲 ☐ 监护人），该同学所填信息 真实，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 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就读学校认定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适用于学前、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